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068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447號

承辦人：註冊組長-鍾敏鈴

電話：(03)4523036

Email：02201@eip.cyv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啟校教字第106000057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及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107年度（第十一屆）全國國中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吳慶堂董事長及夫人王美只女士長期從事社會福利工作，秉持扶弱理念，為照顧並鼓勵家境清寒之成績優秀國民中學學生繼續升學，特訂定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；本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如附件或至本校網頁下載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為106年11月15日至106年12月8日止，敬請協助廣為宣導並依實施辦法填送本校審核，協助之情不勝感荷。
- 三、請桃園市各國中以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依105學年第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年級排序，擇優推薦八、九年級學生各2名，每名頒發5,000元獎學金。
- 四、桃園市以外各國中，請在符合資格之九年級學生中擇優推薦每校1名。本校依申請學生之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後，擇優錄取100名，每名頒發5,000元獎學



金。符合資格但未錄取者，本校將發放予每位學生500元助學金，以資鼓勵。

正本：全國縣市立國民中學(全)

副本：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2017-11-15  
15:22:4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印章

裝



線

